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合資公司已與大唐移動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本公司亦已於同日與合資公司訂立智能天綫技術許可協議。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0,860,000元（約相當於58,5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交易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大唐移動擁有合資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35%權益，因此，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此，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製造協議

根據製造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六年期間內，合資公司及大唐移動將按獨家基準分別出售及購入合資公司所製造之TD-SCDMA微蜂窩基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公司訂立製造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各自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所載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後未有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擬透過（其中包括）本公佈之發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以追認交易，藉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一般資料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製造協議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各自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所訂明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以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合資公司已與大唐移動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本公司亦已於同日與合資公司訂立智能天綫技術許可協議。

該等協議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各方：(i) 大唐移動；及
(ii) 合資公司
- 許可權：大唐移動同意授予合資公司一項非獨家許可，讓合資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就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使用其TD-SCDMA微蜂窩基站技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就最近期財務期間公佈之財務業績之結算日），許可權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7,470,000元（相當於約55,260,000港元）。

- 年期：由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九年。

- 代價：人民幣60,855,100元（相當於約58,514,519港元）。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第一期代價人民幣32,360,000元（相當於約31,115,385港元）須於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合資公司支付，餘款人民幣28,495,100元（相當於約27,399,135港元）則須於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經合資公司與大唐移動參考涉及轉讓電訊技術許可之相若交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公司已向大唐移動支付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26,920,000港元）。代價並未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所訂明之原訂付款時間表支付。合資公司仍未全面運作，以等待中國有關3G技術規格之政策之制訂，因此，協議各方認為現階

段毋須按原訂時間表向合資公司投入資源。合資公司之董事現時仍正與大唐移動商討，修訂代價之付款時間表，以配合中國有關當局就3G技術標準制訂政策之時間安排。

代價已經及將會以合資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製造協議

製造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各方：(iii) 大唐移動（作為買方）；及
(iv) 合資公司（作為供應商）
- 標的內容：大唐移動及合資公司同意按獨家基準分別購買及出售合資公司所製造之該等產品。
- 年期：由製造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六年；
- 售價：該等產品之售價乃按物料清單成本另加若干固定百分比之利潤率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其乃一般商業條款。
-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各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本公司將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審閱年度上限，之後並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為製造協議餘下三年期間採納年度上限。

釐定年度上限之考慮因素為合資公司製造該等產品之最高年產能（以合資公司之現有設施及該等產品之生產完成時間為依據），以及該等產品之估計售價（根據上述算式計算）。

其他相關協議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合資公司訂立智能天綫技術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合資公司一項獨家許可，讓合資公司於協議日期起計九年期間內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1,150,000港元）就製造TD-SCDMA智能天綫使用其TD-SCDMA智能天綫技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1)條，訂立智能天綫技術許可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之理由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相信藉著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將可加強其移動通信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可擴大產品系列，特別是關於TD-SCDMA技術之產品。此外，成立合資公司亦可讓本公司進一步涉足中國之移動通信產品市場，並擴闊地區領域。董事認為，當合資公司開始帶來溢利時，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將會增強。

履行合資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因此，為使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帶來上述好處，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乃屬必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特別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各自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所載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後未有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擬透過（其中包括）本公佈之發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以追認交易，藉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將採取適當之糾正措施，以避免日後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一般資料

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之高科技企業。就該等主要業務而言，本公司亦提供有關基站天綫的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安裝服務。本公司為國內移動通信網路營運商及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等企業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根據大唐移動之網站資料，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大唐電信其中一間核心成員公司。大唐移動憑藉研發能力及地區優勢，主要從事生產TD-SCDMA基建及終端產品，開發有關延伸技術及產品。大唐電信之旗艦公司為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電信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誠如該公佈所述，合資公司將從事有關TD-SCDMA系統及設備、多媒體通信系統及無綫傳輸系統之研發、製造、提供諮詢及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應付之代價超過本公司市值之25%但不多於100%，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交易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大唐移動擁有合資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35%權益，因此，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此，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率化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多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公司與大唐移動訂立製造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將就製造協議為期多於三年之必要性提供意見，並確認製造協議為期六年乃屬此類合約之正常商業慣例。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製造協議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各自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所訂明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以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H股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梁志軍先生及周天游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劉永強先生、王全福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王鵬程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物料清單」	指	物料清單，一份就各物料之完整目錄，包括直接及間接詳細物料成本、勞工成本、間接成本、毛利率及產品總成本，連同工具成本及任何其他與產品有關之適用成本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惟(i)星期六及星期日（中國政府另有指定除外）；或(ii)中國任何其他法定假期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以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
「智能天綫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技術許可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合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為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製造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製造協議

「該等產品」	指	合資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將予製造之TD-SCDMA微蜂窩基站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技術許可協議
「交易」	指	大唐移動與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
「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之訂立日期

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項曾經可以或應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